

# 灵璧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灵民生办〔2026〕2号

## 灵璧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30项民生实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灵璧县2026年3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镇、县有关牵头部门是民生实事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把落实民生实事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多层次多样化要素供给能力。规划项目布局时要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要分类组织推进，健全管理机制，优化实施流程，确保按时保质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项民生实事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配合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各项实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三、坚持跟踪问效。**县发改委将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机制，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多措并举提升项目建设质效。县财政局要指导各部门统筹使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及时掌握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审计局要加强民生实事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四、强化作风保障。**各部门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群众实际需求，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拓宽宣传渠道，确保群众便捷获取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加以宣传推广，切实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灵璧县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办公室

# 灵璧县 2026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 一、促进就业（2 项）

1. 实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 2 个，支持技工院校招收“两后生”和适龄农民工、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全日制系统技能培养。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进举措：

（1）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及时发布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申请，强化数据共享比对，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及时审核校验，实现高校毕业生“最多跑一次”。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7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毕业生，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2）建设“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2026 年全县计划在劳动年龄段人口、经营实体数量较多的乡镇建设“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 2 个，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合共建，以点带面推进“三公里”就业圈赋能扩面，夯实基层

就业服务基础，促进劳动者就近就业。

(3) 支持技工院校开展重点群体全日制技能培养。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印发年度招生计划。县技工学校面向全县“两后生”、适龄农民工、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养，并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中级技工班 800 元/人、高级技工班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院校补贴。同一院校、同一学生不重复享受补贴。

2.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5 人次。(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 借助中国残疾人就业管理系统，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进度进行规范管理，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 二、社会保障（2 项）

3.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 2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 11 个农村幸福院，对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给予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推进举措：

(1) 优先选择在灵城镇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迫切的、有适宜开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用房的社

区，通过提升改造的方式建设2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根据省级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建设运营等支持政策。

（2）根据前期摸排，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要求，在大庙镇建设6个农村幸福院，在大路镇建设5个农村幸福院。

（3）建立健全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做好13个公建公营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机构运营管理经费的拨付，指导镇民政部门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4.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推进举措

（1）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严禁修建硬化大墓，引导节地生态安葬。

（2）对已建成的公益性公墓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

### 三、困难群体救助（7项）

5.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推进举措：

（1）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对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人员及孤寡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筛查，通过建立台账、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等，实施精准救助。

（2）根据市政府提标文件动态调整 2026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为低保对象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予以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3）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有序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积极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推进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或护理服务。

（4）统一政策标准。依据《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灵政办秘〔2025〕10 号）规定，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340 元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300 元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200 元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5）强化部门协同。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人员信息。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信息，实现数据

动态更新、精准对接。

(6) 强化投入保障。县政府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7) 加强政策宣传。多维度对医疗保障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培训，提高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合理引导政策预期。

6.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110 人次，全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40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通知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司法局)

推进举措：

(1) 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县级工会主动发现、职工自主申报机制，引导困难职工通过职工之家 APP 等网上渠道申请帮扶救助。根据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力争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支持，县级财政加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筹措。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宿州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宿州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70% 确定。

(3) 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军属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健全法律服务网络。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查、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实施绩效评价，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7.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239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为 239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

(2) 为 1515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3) 为 609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为 27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 1500 元，实际支出不足上述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8.在全县范围内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63 人。(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举措：

(1) 加强常态化联系走访。完善村级“周探望”、乡镇“月

走访”、县级“季联络”机制，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走访联系退役军人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作用，镇、社区（村）服务站全覆盖联系。在常态化走访中，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在做好困难对象帮扶的同时，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引导。

（2）实施分类化、精准化困难帮扶。以“心连心·帮老兵”“爱心送进光荣门”“宿州戎耀·情暖老兵”等品牌活动为载体，加大对因重大疾病、下岗失业、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致困的退役军人帮扶救济力度。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加强与教育、民政、财政、住建、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针对性开展帮扶援助工作。

（3）构建多元资金服务保障格局。坚持以政府帮扶为主体，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常态化帮扶需求。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充分发挥宿州市崇军关爱基金示范作用，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者提供资金支持、物资援助和专业服务。

9.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普高、中职学生 28935 人次。（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推进举措：

（1）科学制定配套资金预算及资助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学生资助工作会议，进一步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发放资助资金等工作。

(2) 加强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辅助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资助。指导各校资助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做好各类奖助项目的评审发放，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3) 抓好中高考、招生录取、新生开学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发放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上好资助政策班会课、印发资助政策指南等方式，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10.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不少于 210 人。(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 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2000 元。由省、市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 推动《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 实施，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11. 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8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县残联)

推进举措：

(1) 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困境儿童”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规范改造服务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 省级以上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加强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改造绩效。

#### **四、教育惠民（3项）**

12.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完成65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改造。实施中小學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新增义务教育学校午休躺睡装备206套。（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推进举措：

(1) 序时推进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完成全县剩余中小学、幼儿园教室光环境改造，重点解决老旧校舍照明不均、亮度不足问题，采购符合国家最新规范的护眼灯具，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改造计划，提升校园整体光环境品质，保障学生视力健康。

(2) 通过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课间15分钟、上下午各1次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推动校园足球活动等措施，增加学生综合锻炼时长，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将阳光体育行动纳入监督检查重点内容，把日常工作抽查监测与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监测、近视防控有力融合，提

高工作质效。

(3) 发挥赛事带动作用。积极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夏冬令营活动，通过赛事引领，带动广大中小學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

(4) 严格遵循《中小学生午休课桌椅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在前期摸排调研基础上，组织学校开展午休需求排查与教室空间评估，结合各校的实际情況制定“一校一方案”。2026年计划优先配备上报的午休试点学校，由教体局项目办组织实施采购。

13. 实施普通高中学位扩容工程，加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2026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比例不低于70%。（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推进举措：

(1) 补充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完善落实基础教育学位预警调度机制，通过用满用足一批、就近挖潜扩容一批、合理转化新建一批等方式，加强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供给。

(2)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设，持续改善全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3) 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细化到各普通高中学校，稳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努力落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普通高中录取率等目标。

14.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统筹中央、省、市和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学前一年在园儿童按规定减免保育教育费，做到应免尽免，并保障幼儿园平稳健康运行。（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推进举措：

（1）免除全县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减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按照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参照我县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具体标准由县教育、财政部门核定，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2）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3）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县财政实行兜底保障。

（4）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免保育教育费工作落实举措，确

保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做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群众意见收集反馈、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多渠道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保障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民举措平稳实施。

## 五、卫生健康（2项）

15.实施妇幼健康筛查项目，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26300人次宫颈癌、8000人次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5%。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举措：

（1）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岁）免费提供26300人次宫颈癌、8000人次乳腺癌检查服务。省级以上财政按照宫颈癌人均49元、乳腺癌人均79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妇女“两癌”防治相关政策 and 信息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两癌”防治的良好氛围。

（2）严格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免费组织实施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及诊断工作。组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开展项目监督指导及效果评估，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16.实施“人工智能+基层应用”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医疗卫

生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不少于 30 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推进举措：

（1）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工作。

（2）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协调县财政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本地化部署资金保障。

（3）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系统本地化部署和常态化培训工作。

## 六、环境保护（2 项）

17.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 67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举措：

（1）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2026 年全县完成 67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实行月度汇总上报。加强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治理模式，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模式管控生活污水，避免盲目投资。

（3）配合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水质监测工作，落实《2026 年宿州市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方案》。

（4）配合市局对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18.继续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全县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扰民及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同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保持投诉举报数量逐步下降趋势。（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举措：

（1）针对群众身边餐饮油烟、噪声、恶臭异味及扬尘问题，分领域建立问题台账。根据问题台账分类制定整治进展工作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目标任务、责任单位、验收（监管）单位和完成时限。

（2）进一步梳理问题根源，对共性问题、相近问题，深化标本兼治，采取以源头管控规范行业为主、以违法处罚惩戒为辅的原则，严防餐饮油烟、噪声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反弹回潮。

## 七、交通出行（2项）

19.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5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推进举措：

（1）按照省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县“四好农村路”建设。

（2）县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鼓励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

（3）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确保农村公路

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

20.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效能，尽心服务，2026年惠及每一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推进举措：

（1）简化申请手续。对于符合条件的被救助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的，公安机关及时进行协助。

（2）加强政策宣传。在事故中队、路面交警中队、车管所考试基地，张贴救助基金宣传海报；邀请本地主流媒体、“网络大V”，用好微博、抖音、快手等宣传载体，进一步加大救助基金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提高救助基金的社会知晓度。

## 八、文体服务（3项）

21.完善便民文化设施，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2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举措：

（1）按照交通便捷、服务群众需求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人口与服务半径，优化文化空间布局，强化功能配置，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2）积极引导全县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分享、展示展演、培训讲座等文娱活动，每个文化空间年举办活动不少于40场次，年服务群众不少于2万人次。

(3)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空间绩效评估，从空间布局、功能设置、服务人次、活动场次、运营模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有效引导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22.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县每个行政村送演出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举措：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 4400 元。

(2) 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参加“送戏十百千万”计划，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定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3) 通过县文化馆、乡镇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振兴。

(4) 引导演出院团利用新媒体平台直播“送戏”演出，创作“送戏”短视频，增强“送戏”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23.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按标准配建适老化、适儿化健身设施，进一步丰富群众身边的健身资源。(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推进举措：

(1) 加强场地及器材摸排，推进全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筛选适配场地，规划篮球、乒乓球等健身场地及适老化、适儿化健身器材配置。

(2) 组织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广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场地利用率。

## 九、城乡建设（4项）

24.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个。开展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外墙脱落专项治理，计划维修屋面外墙渗漏面积2860平方米左右。（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举措：

(1) 制定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提升小区功能。

(2) 积极争取各类补助资金，保障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和改造资金需求。

(3) 及时将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外墙脱落专项治理任务落实到项目，建立“一小区、一档案”，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

(4) 加强改造后小区的物业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提高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水平。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群众诉求能够快速响应，渗漏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25.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老旧管网、供水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计划完成投资985万元，受益

人口 5.5 万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推进举措：

(1) 细化目标分解，依据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结合本县实际，将目标细化到乡镇及具体工程，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确保任务可量化、可落实。

(2) 加强过程管控，建立项目进度周报制度，实时掌握工程动态，针对滞后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协调资源、调整计划，保障建设按序时推进。

(3) 严格质量把关，聘请专业质量监督公司，对施工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市级反馈及自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期限，逐一销号，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确保供水质量，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26.推动全县工会驿站提质增效，完善提升 11 家工会驿站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推进举措：

(1) 科学布局、动态调整工会驿站建设点位。因地制宜部署充实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理发、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 15 项基本服务内容，在具备条件的驿站增加优惠餐、电动车充换电等服务。依托驿站开展“四季送”、法律宣传、就业服务等公益服务。

(2) 引导各类驿站结合实际实施《工会驿站管理运维规范》，

完善驿站日常管理制度，健全落实驿站定期暗访调研、工会干部包保联系、户外劳动者意见收集、驿站管理人员全员培训等工作制度，组织各级工会干部赴驿站开展“当一天站长”活动。

(3) 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培植工会驿站品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宣传工会驿站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成效，讲好工会驿站故事。及时更新“职工之家 APP”、在高德、百度地图上线驿站位置和服务信息，建立工会驿站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27.深化邮政县乡村三级寄递体系建设，推进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客货邮融合发展，建设乡镇运营中心 1 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保持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

推进举措：

(1) 统筹农村地区寄递资源，规范提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推进邮快、快快、交邮、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共同配送模式，提升邮快合作业务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2) 建立“政府支持、邮政主导、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农村客货邮联合运营机制，开通县乡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10 条，利用城乡客运班车捎带邮件快件，降低配送成本，提高投递时效。推进复用站点 30 个，实现运力共享、线路共营，打造灵璧客货

邮融合示范品牌。

(3) 服务灵璧绿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推广“灵农璧选”区域公共品牌规范使用，拓展销售渠道。

## 十、公共安全（3项）

28.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2家商超（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推进举措：

(1) 鼓励“惠民菜篮子”商超与蔬菜生产基地开展产销对接，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等方式，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助力“惠民菜篮子”持续有效运行。

(2) 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由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适当奖补，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将“惠民菜篮子”门店纳入保供稳价企业名录、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应急投放网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29. 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1家“食安名坊”，并通过可视化非现场检查，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举措：

(1) 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针对申报对象，制定培育计划，明确培育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实。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资金奖补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规范提升。

(2) 市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择优遴选1家传统特色鲜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环境整洁、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安名坊”，并通过市局网站公示10天。公示期满后，统一向省局推荐，由省局向获评单位颁发“食安名坊”证书。

(3) 健全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

(4) 支持推动所有“食安名坊”在生产场所加装摄像头，并接入安徽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平台，主动向消费者和市场监管部门展示生产过程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实现“看得见的放心消费”和可视化监管。

30. 实施看得见的放心消费—学校食堂“互联网+AI+明厨亮灶”。推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AI+明厨亮灶”建设与应用，实现100%接入，更好地守护学生等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举措：

(1) 摸清全县255家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已有摄像头数量、

存储情况等底数。

(2) 做好与省级平台对接，对因县级平台停用的以“平台对平台”方式接入省级平台的12家学校食堂，重新以“点对平台”方式接入省级平台；按照安徽省学校食堂可视化监管视频对接要求，全力加快学校名称、点位名称规范化整改工作。根据学校变动情况及时对接省级“互联网+AI+明厨亮灶”平台，增加或减少学校接入，确保接入学校数量与实际学校数量保持一致。

(3) 用好省级“互联网+AI+明厨亮灶”平台，主动对接省、市级主管部门，高效推进平台权限开通各项工作；实现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提升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效能。

(4) 推动落实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在食材库房、烹饪间、专间专区、餐饮具清洗消毒、分餐间、留样设施等场所加装摄像头，有序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展示加工操作过程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实现学校食堂“看得见的放心消费”。